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岳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昱慶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3,25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5,010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李怡諄

法官 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